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年

第五七一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巴 黎 夏 幽 宮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71)	1
通過議事日程	1
秘書長爲遞送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事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2478)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任裁軍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七十一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於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J CHAUVEL(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7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秘書長爲遞送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事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2478)
-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爲向安全理事會提交第二報告書事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致秘書長函(S/2448)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 理事會各位理事當已見到常規軍備委員會裁撤問題已列爲本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二個項目。我知道必須對這個問題立即採取行動，而且不致有冗長討論，所以我在議程上就把這個項目改列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前。

議事日程通過。

秘書長爲遞送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事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2478)

二 主席 關於本次會議議程第二項目，我願提醒理事會各理事 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裁撤常規軍備委員

會¹ 這是裁軍委員會設立後的當然步驟，裁軍委員會將於數日內集會。

三 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第二段內的建議在大會中並未引起任何反對。所以我推測理事會可以不加討論而即同意照辦，並於今日討論議程第三項目以前即作決定。

四 所以我擬就了一個極簡略的決議案草案[S/2506]，請理事會立即加以表決。該案稱

安全理事會，

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第二段內之建議，

茲即裁撤常規軍備委員會。

主席所提決議案草案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經主席之請，印度代表 Mr Setalvad 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就安全理事會談席。)

五 Sir Mohammad ZAFRUL KHAN(巴基斯坦) 喀什米爾問題從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即已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程 在這四年中，這個問題的每一方面都已經研究過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Sir Owen Dixon 以及現時 Mr Frank P Graham，先後作過實地調查 所以安全理事會已經獲有關於這個問題的充分情報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亦已向聯合國委員會、歷任聯合國代表及安全理事會詳述其意見 關於這個問題的公文往來已達百頁之多，而安全理事會的速記紀錄更是長篇累牘。所以，這個爭端迄今未得解決，並非因爲對這個問題的各方面缺乏事實情報，也不是因爲不明瞭當事雙方的意見 這個問題的不幸陷入僵局，也不是由於彼此不能達成協議。

六 聯合國委員會於聽取雙方詳陳意見，確切明瞭兩方立場，並於研究一切有關因素以後，已在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之間完成協議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

文件 S/2478 中遞送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全文，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五〇二(六)。

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²就是對該協議而言。這兩個決議案構成了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國際協定，其中對停火以至舉行全民表決等各階段都有規定。此後負責處理該問題的 General McNaughton, Sir Owen Dixon 及 Mr Frank P. Graham 均曾力求保持與擴充印度與巴基斯坦已達協議的各項辦法。依照這個國際協定，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停火，並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停火界綫協定。

七 經徵得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同意，美國海軍「將 Chester W. Nimitz 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奉派為全民表決總監。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以來，巴基斯坦曾努力謀求協定其餘部份的實施。一切處置都出於當事雙方自願，從未受到任何外來壓力。安全理事會的努力目標為雙方已有協議的實施。迄今尚未解決的問題是查謨喀什米爾邦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的解除軍備以及全民表決總監的就職問題，將近三年的僵局即因此而生。

八 雙方協議停火時，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計駐有下列各類軍隊：巴基斯坦方面有部落族民和巴基斯坦國民至該邦參戰的志願軍，及巴基斯坦正規軍和 Azad 喀什米爾軍隊。在停火線的印度方面則有印度正規軍和邦軍，其中包括該邦陸軍及民軍。

九 委員會決議案中規定了解除軍備的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一方面撤退部落民軍、巴基斯坦志願軍和巴基斯坦軍隊。另一方面是撤退大部分印度軍隊（參閱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第二階段是該邦內其餘軍隊的最後撤退。一方面是 Azad 喀什米爾軍隊。另一方面是印度軍隊的剩餘部分及該邦陸軍及民軍（參閱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依據該決議案的規定，巴基斯坦勸促部落民軍及志願軍撤退的義務要等到休戰協定簽字後纔發生，休戰協定迄未締結或簽字，但巴基斯坦為證明其誠意及切望實施該決議案起見，未曾等待締結休戰協定即已履行其義務。印度如果如約實行印軍的撤退及邦軍與民軍的大規模裁減，巴基斯坦並願撤退巴基斯坦正規軍，且同意大規模裁減 Azad 喀什米爾軍隊。

一〇 現在不必檢討喀什米爾爭端的經過。巴基斯坦業已一再在安全理事會中表明其立場。各理事會中欲知詳情者可參閱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九日及十日以及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七日及九日的各次會議紀錄（第四六四次至第四六六次，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S/1100），第三十二頁，及同前，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S/1196），第二十三頁。

第五三四次至第五三六次會議〕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任務規定載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2017/Rev 1〕內。該決議案第三段着令聯合國代表商同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根據聯合國印巴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實行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解除軍備。Mr Graham 萬一不能完成此項任務時，即須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說明他認為在實行解除軍備以前所必須解決的關於兩決議案之解釋與執行的各項爭點。

一一 Mr Graham 於親訪查謨喀什米爾邦並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舉行數次會議以後，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就籌辦全民表決以前的解除軍備計劃提出了十二項建議（參閱文件S/2375³附件二）。Mr Graham 於該報告書中向安全理事會說明這十二項建議中祇有前四項已得當事雙方的同意，就是關於遵守停火協定、停止敵意宣傳、及重申諾言表示願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

一二 安全理事會審議 Mr Graham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報告書及其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五六四次會議〕的個人聲明，並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五六六次會議〕通過一決議案〔S/2392〕，表示認可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致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函中所提出的可以依據雙方以前諾言實施的解除軍備方案的基本原則〔S/2375，附件二〕。理事會囑聯合國代表繼續努力謀求對此解除軍備方案的協議，並請就其工作進展情形及其對該問題的意見向理事會報告。

一三 聯合國代表的第二報告書係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安全理事會〔S/2448〕。Mr Graham 並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向安全理事會發表個人陳述〔第五七〇次會議〕。後來聯合國代表又發表其軍事顧問 General Devers 所提出的解除軍備臨時計劃〔S/2485〕。Mr Graham 指出經其二次努力後，他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的休戰建議中之第八、九、十一及十二等四點又經雙方同意。這幾項是關於解除軍備詳細辦法的擬定程序，以及全民表決總監經與聯合國代表及有關當局商討後對於其餘軍隊決定最後處置的權力問題。Mr Graham 向安全理事會報稱第五、六、七、十、等四個基本建議迄未獲致協議。Mr Graham 說，依照此十二項建議而擬具的整個解除軍備計劃的實施端賴對此四項建議的協議〔S/2248，第二十九段〕。

³ 同前，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一四 這四項建議涉及解除軍備的範圍與程度、解除軍備計劃逐步實行的時期、解除軍備計劃完成時應該留駐的軍隊數額、以及全民表決總監應正式就職的日期 Mr Graham 參照當事雙方意見，對於他未能獲得印度及巴基斯坦同意的四項基本建議作如下結論〔S/2448，第三十二段〕

一五 第一，他指出一次繼續進行的解除軍備建議，在他看來，即等於聯合國印巴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分四(a)及(b)等項規定的全部實施。所以解除軍備計劃應與他的提案第七段相符。換句話說，解除軍備辦法應該包括邦內所有作戰軍隊的全部——一方面是部落民軍、巴基斯坦志願軍與正規軍、及 Azad 喀什米爾軍隊——另一方面是印度軍、邦軍及民軍。

一六 第二，Mr Graham 建議除非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雙方同意另定日期，解除軍備計劃應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一七 第三，Mr Graham 建議解除軍備計劃完成時，停火線兩邊留駐軍隊應儘量減少，其比例應依雙方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在停火線兩邊所有軍隊數額決定 Mr Graham 於一月十七日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曾說他沒有此種專門知識，所以不能建議應予留駐軍隊的確實數目，僅建議上述原則作為處理該問題的根據 他說〔第五七〇次會議〕

四九 關於第一點，其理由極為顯明 當事雙方均已同意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解除軍備，而且安全理事會亦已建議應該實行解除軍備。

五〇 關於第二點，聯合國代表認為解除軍備的方法是把軍隊撤退、縮減、解除武裝、或解散，而最簡單、最明白和最易實行的原則之一可以說是逐步調整的原則，俾於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火開始時所有軍隊數目之比例決定最少可能的軍隊留駐當地。

一八 第四，Mr Graham 建議印度政府 應求全民表決總監至遲應於解除軍備時期的最後一日正式就職，就是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一九 Mr Graham 極重視他所提休戰建議中的這一部分 他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對安全理事會說

五四 聯合國代表認為當事雙方如能就全民表決總監的就職確期獲致協議，當可造成更友好的空氣。全民表決總監就職日期的確定，

是解除軍備複雜問題的主要關鍵之一，是結合十二項建議的樞紐，是如約舉辦全民表決以前所應辦的及最終的解除軍備的最明白表現

五五 聯合國代表認為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就職的最好日期 不是所擬時期的開始或中間，而是這個時期的最後一日，就是不遲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〇 我願提醒理事會各理事，聯合國印巴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規定全民表決總監應在解除軍備第二階段開始時正式就職，這一階段的規定是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第四分段(a)及(b)內，這就是說，比 Mr Graham 所建議的日期早得多。巴基斯坦對於 Mr Graham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所提休戰辦法的意見已在故總理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函中〔S/2375 附件四〕及本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函中〔S/2448，附件五〕說明 巴基斯坦對於聯合國印巴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定分兩階段實行解除軍備的辦法或 Mr Graham 所建議一次繼續解除軍備的辦法 都同樣願意執行。可是不能希望巴基斯坦同意任何片面的解除軍備辦法 我們認為解除軍備不是最後目的，而是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

二一 Mr Graham 建議全民表決總監就職日期至遲不得過解除軍備的最後一日，即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我雖說過這個正式就職日期在聯合國印巴問題委員會所定日期之後，但是我們也表同意

二二 總而言之，我們在原則上接受 Mr Graham 致安全理事會第二報告書內所建議的休戰辦法 但是為求規定明白以免將來發生爭執起見，我們覺得 Mr Graham 建議辦法中有些重要名詞應該加以明確定義，並應添加其他必要的詳細解釋 關於這一點，General Devers 所作的初步工作，以及他經過深思熟慮後所擬就的解除軍備計劃，應屬極有幫助。

二三 蘇聯代表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五七〇次會議中提到報章所載容許美國在喀什米爾境內建立軍事基地之說 我們可以正式確切聲明，蘇聯代表所根據的報載消息是完全錯誤的，毫無根據的 我們從未接到任何要求，也未自動提議，將任何軍事或其他根據地讓與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 我相信蘇聯代表因此種報章消息而生的疑懼可以從此冰釋

二四 蘇聯代表又說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應該根據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並謂查謨喀什米爾人民應該以民主方法選出的國民代表大會來決定其將來 嗣後我知道他所指的

不是喀什米爾境內印度佔領區中所召集的國民代表大會，而是絕對自由公正、不受任何壓迫與干涉的環境中選出的查謨喀什米爾全邦的新國民代表大會

二五 蘇聯代表所建議的辦法，與安全理事會想在印巴協議之下獲致的解決辦法，僅是方法上的分別，而非原則上的不同。自從爭端發生以來，印度與巴基斯坦及安全理事會一向同意查謨喀什米爾邦歸屬巴基斯坦或印度的問題應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前文〔S/726〕以及聯合國印巴問題委員會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一段，均宣布此項基本原則。巴基斯坦完全同意此項原則。巴基斯坦不僅同意，而且堅持與切望儘速造成這種環境，以便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能對該問題自由表示意見。安全理事會為達此目的所能想出的任何辦法，巴基斯坦必定完全無條件的贊助。

二六 Mr Graham 形容喀什米爾爭端像個流血不止的傷口，破壞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間的關係，消耗兩國的資源與精力。聯合國處理這個爭端已經四年多。一切談判、調停與和解的努力都已失敗。安全理事會的正視這項爭端，求獲和平解決，已屬不容或緩。四萬萬以上人民的幸福與繁榮，以及南亞洲的和平與安寧，都在一髮千鈞之中。這種情勢不容拖延，我們必須立即採取決定性的行動。我們切望查謨喀什米爾邦以及印度巴基斯坦半島數萬萬人民的熱望與祈禱，不致無人睬理。安全理事會即將採取具體辦法，以解決 Mr Graham 提出的各項爭點，並可繼續努力實施聯合國印巴問題委員會的兩次議案。

二七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極注意聆聽我的朋友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演說。我相信我們都極感謝他就 Mr Graham 從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通過以來所進行的談判向我們提出的摘要說明，我們當願研究他所下的各項結論。

二八 如果我可以這樣講的話，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已有效地答覆了蘇聯代表於一月十七日所提出的指責，各位理事當記得，那一天我也答覆過的。我竭誠希望這種離奇的旁生枝節不會繼續發生，我可以說，理事會的考慮喀什米爾問題，直至蘇聯代表上次作此種指責為止，始終持着客觀態度，我竭誠希望理事會恢復這種客觀空氣。

二九 印度代表想必將在我們討論的某階段中對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見有所評論，並提出印度政府對於該問題的意見。我相信雙方都願意盡量避免爭論，所以就請主席容我先印度代表發言，以便向理

事會提出若干積極提案，使我們的討論限於如何解決該問題的辦法的簡略研究。我們對於喀什米爾問題已經討論了很久，進步非常慢，現在似乎已到最後一步的時候了。

三〇 我們現在已經有了充分時間去研究 Mr Graham 的第二報告書，以及他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向理事會發表的重要有用的口頭聲明。英聯王國政府曾經希望，Mr Graham 在其後繼續在巴黎與兩當事國談判的六週內定能解決雙方的重要爭點。我們曾經希望，爭執之點既已如此確切闡明，當有達成協議的方法。所以，當 Mr Graham 的第二報告書說明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喀什米爾全民表決一事在兩個基本問題上，意見依然相距甚遠，我不得不表明敝政府深感失望之情。我們都知道 Mr Graham 曾在其口頭聲明中說明這兩點如下：第一，解除軍備時期完畢時停火線兩方各應留守最少數額的軍隊。第二，印度政府可讓全民表決總監就職的確期。

三一 雙方對於這兩點必須明確達成協議，然後方能希望進一步達到全民表決及雙方求達的最後目標，即喀什米爾人民自己決定該邦究應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立即研究的是如何達成這種協議的最好方法。

三二 我不願對理事會說，由於這些基本爭點的繼續存在，Mr Graham 任聯合國代表期間一無進展。相反地，我相信在這個期間已經有了重要進展。對於爭端的最後解決，Mr Graham 已經掃除了許多障礙。第一，我認為 Mr Graham 就兩國政府必須達成協議的要點擬成十二項建議，就是一项極大的成就。這樣就明白指出了爭端所在，免除了早期談判中所感到的不確定與含糊之點。Mr Graham 所提建議中已有八項獲得兩國政府的同意，這也是不應忽視的重要成就。

三三 正因為 Mr Graham 進行談判中獲得的成就，英聯王國政府現在認為他應該再往印度半島作最後一次努力，以謀我適纔所提兩個重要爭點的解決。無論如何，我們應該承認，Mr Graham 上次進行談判時的時機不利。那時印度政府正在辦理大選，我們都知道，由於印度的幅員廣大，以及選舉權之推廣，所以遭遇許多困難。現在印度的選舉差不多已經完畢，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都切盼解決爭點，完成協議，所以應該讓 Mr Graham 繼續與雙方談判。

三四 我們所以要建議聯合國代表繼續談判，另有一個理由。Mr Graham 若往印度半島，可在他

主持下邀請能代雙方政府發言的代表會談，討論解決現時阻礙解除軍備、全民表決以及爭端最後解決的種種爭點的最好方法。他甚或可能邀請兩國總理在他主持之下當面談判。這是很可能的。我表示這個希望，因為我們覺得這種交換意見的辦法，最能完成迅速進展。Mr Graham 當然要自行斟酌雙方會晤的適當時間，我們決不願限制他相機行事的自由。如果他決定邀請雙方參加討論，我們相信雙方均願接受此種建議。

三五 我想我不必說英聯王國政府深知此項爭端的急需解決，同時，安全理事會及其代表 Mr Graham 亟須有具體表現，證明他們的努力已使問題趨向解決之途。所以我願建議，如果我剛纔向理事會提議的程序得經採納，Mr Graham 應在三月底將其繼續談判的結果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我覺得對於繼續談判定一限期是很重要的，諒 Mr Graham 本人亦表同意。

三六 我想不必對我所建議的談判規定範圍。理事會在連續通過的各決議案中業已明白指出求獲解決的途徑。當事雙方既已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決議案，即已接受求達解決的方法。Mr Graham 本人為促進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載原則向雙方提出的十二項建議，即已確定了他所應取的途徑。

三七 Mr Graham 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明白地遵循兩項主要原則，英聯王國政府對此完全同意，我確信安全理事會其他多數理事國政府亦然如此。第一原則是：為求全民表決確實公正，不受任何外來壓力，停火線兩邊的軍隊人數應減至絕對最少數額，僅足維持法律與秩序及境內治安，而且雙方應本互信與誠意的精神而合作，以達此目的。第二原則是解除軍備及籌辦全民表決的工作。且開始以後，即應繼續進行，至全部工作完成時為止。

三八 Mr Graham 去年九月間向雙方提出，嗣後又與雙方不斷討論的十二項建議都確實根據這兩項原則，我們覺得這些建議都屬正當。我已說過，雙方已對這些建議中的八項達成協議，而且對其他四項的爭點也已解說得更明確。在我們看來，雙方再作討論的目的應求從 Mr Graham 的這幾項建議着手，一面鞏固已有的進展，一面並根據我提及的兩項原則進行解決未決爭點，力求達成協議。

三九 Mr Graham 已在第二報告書第三十二段內對這四項未決爭點表示意見。我們相信雙方必將注意此種有力量的意見。我們又深望雙方為求定一確定目標計，將依照 Mr Graham 的建議，定一九

五二年七月十五日為解除軍備事宜完成及全民表決總監就職的日期。

四〇 依我看來，Mr Graham 此時再往印度半島仍係行使其原有職務，不必通過新決議案。理事會當記得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S/1461]其中第二段稱：

安全理事會

二 決定為下開諸種目的派定聯合國代表一人，於其認為適宜之場所行使職權：

(a) 協助擬具上述解除軍備計劃，監督其實施，並解釋雙方所訂關於解除軍備的協定。

(b) 效勞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並向該兩國政府或安全理事會提出其認為可使該兩國政府因查謨喀什米爾邦而發生之爭端迅速有效解決之建議。

(c) 行使聯合國委員會因安全理事會現有諸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所載當事雙方之協議而秉有之一切權力及責任。

(d) 在解除武裝之適宜階段，設法使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督行使業經當事雙方協議賦予之職權。

(e) 於必要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並權宜提出結論及建議。

四一 Mr Graham 奉派繼任 Sir Owen Dixon 之職位，當係根據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規定承續聯合國代表的一切權力及責任，所以我們認為在他認為適當而理事會亦不反對時，他即完全有權再往印度半島。

四二 總之，我們認為 Mr Graham 為繼續履行他身為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一部分職務，應該再往印度半島繼續與這兩國政府談判，並應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底將談判結果向理事會報告。我竭誠希望理事會各代表均能同意。

四三 如果這是理事會的一般意見，我希望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均將同意再作談判，並望兩國政府能與 Mr Graham 完全合作，以求談判成功。顯明地，此時雙方在理事會中爭執愈少，Mr Graham 即愈有機會在當地順利達到我們如此長久切盼的解決。因此，我謹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在與 Mr Graham 談判會議中，而不必在安全理事會議席上，來解決他們的爭執。

四四 我們都應該希望這一次的商談將產生協議，而不致造成新的分裂。我們都應力求向世人

證明，聯合國的方法雖屬費時費力，但卻是解決我們衝突的正當方法。我們都應該以我們的協助與鼓勵，盡力保持世人對民主制度的信心。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應該感覺十分光榮，因為他們現在有機會指示出走向一個更快樂的未來世界的途徑。

四五 Mr VON BALLUSECK（荷蘭）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會來會提出文件 S/2448 所載之第二報告書。大家當記得，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以九票贊成及棄權者二——其中之一是蘇聯——所通過的決議案[S/2392]中已核悉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提出的解除軍備計劃原則[S/2375，附件二]。理事會並欣悉 Mr Graham 的建議中已有四項業經雙方表示同意，當即囑聯合國代表繼續努力，以求雙方對其他各點之同意，並至遲於該決議案生效後六週內向理事會提具報告，陳述其對此問題的意見。

四六 我們現在都已閱過 Mr Graham 的第二報告書，並且又聽到他對於該問題的意見。從該報告書中我欣悉 Mr Graham 向雙方所提建議中又有四項獲得雙方同意，所以我們可說雙方不反對該計劃中第一、二、三、四、八、九、十一及十二等項建議。

四七 我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會議中發言時（第五六六次會議），曾說所餘爭點極屬重要，因為這幾點關係解除軍備原則的實際施行，不過 Mr Graham 似乎確已減少了爭執之點。我認為這件事就是一個重要成就，較之 Mr Graham 赴任以前的情況，已經大有進步。

四八 我又說過，我相信在這種情形之下，彼此爭點既似已減少，雙方當明瞭更應力求克服現仍阻礙達到解決的最後障礙。

四九 Mr Graham 本人的結論也說：他雖不輕視其餘的各項困難，但兩政府並非完全不能覺得協議的根據。敝國政府鑒於 Mr Graham 的此種信心，故可同意其建議，讓他繼續與雙方談判，以求意見的接近。

五〇 我適已提到，Mr Graham 在其第二報告書中既稱其所提原建議中又另有四項已得雙方同意，則待決的問題係第五、六、七、十各建議內所論及的事項。

五一 我深知這四項建議都是最基本的問題，而且我們都與 Mr Graham 同意，認為要實施解除軍備計劃就必須對這四項建議達成協議，同時他把解除軍備計劃視為全局的計劃，也是正確的見解。

五二 實行解除軍備的若干先決基本問題現既繼續不得解決，安全理事會處此情勢之下，或當考慮應否於此時執行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第六段[S/2017/Rev 1]。在我看來，祇要談判一日有繼續達成協議的可能——我對此尚未完全絕望——我們就應一日先用談判辦法而不用公斷辦法。同時，雙方本身對於造成適當環境俾在查謨喀什米爾境內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負有明確義務，它們在該方面所負的道義和政治責任，並不因為安全理事會的忍耐而減輕。

五三 尚待解決的四點所涉及的是解除軍備計劃的實施問題。這個計劃規定一次繼續進行，Mr Graham 認為完竣日期除雙方同意另訂外，應定為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另一問題則為全民表決總監應於何日正式就職。我們現知 Mr Graham 建議就職日期應不遲於解除軍備期間的最後一日，就是說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五四 最後的爭點是雙方到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留駐在停火線兩邊的軍力問題。Mr Graham 對於雙方所有各種軍隊的撤退、裁減、解散和解除武裝已建議一計劃，結果則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時將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即停火協定生效之日——停火線兩邊所有軍隊數目之比例決定儘可能最少的軍隊留駐當地。

五五 後來我們又知道 Mr Graham 的軍事顧問 General Jacob L. Devers 根據 Mr Graham 的原建議詳細擬具了查謨喀什米爾邦內解除軍備的臨時計劃。我知道這個計劃已送請雙方考慮，或至少業已公佈，庶使雙方得知其內容。該計劃所規定辦法係照 Mr Graham 的原建議，但對 Mr Graham 計劃第七項中所述解除軍備完竣時雙方在停火線兩邊留駐軍隊應儘量減少一點，卻擬定了實際數目。根據 General Devers 所建議的數目，計算雙方留駐停火線兩邊的軍隊總額約為巴基斯坦五對印度七之比。同時 General Devers 又根據 Mr Graham 所定大綱擬具了停火線兩邊軍隊分期裁減的詳細辦法，而且都定出確實數目和時期。

五六 我不擬對這些建議——加以判斷。我想本理事會各理事恐亦不能對當地軍事情勢及可能的軍事演變加以判斷。可是，這些辦法乃是出於專家之手，所以很值得我們以及當事雙方的慎重考慮，因此，我認為 Mr Graham 及其顧問所擬具的辦法或可作為未來談判的有用根據，這次談判或須由雙方最高級代表來參加。

五七 我知道雙方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及其境外四周的治安需要持有不同的意見。Mr Graham

原建議的第一項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重申其決心 決不訴諸武力，決定採取和平方法，並特別承諾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彼此不加攻擊或開戰，雙方雖已接受此項建議，但是各方還是恐怕單憑這種保證無濟於事 兩個大國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陳兵相見，它們特別注意自身的安全需要 但是我認為這個問題的解決，應該首先以查謨喀什米爾人民的自決權為前提

五八 關於這一點，我得提及雙方都已承諾進行聯合國印巴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 這兩個決議案定出了一個輪廓，現時必須切實加以充實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雙方已一再表示接受於停火及休戰辦法實行後在聯合國主持下以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民主方法來決定的原則 所以，最後必須遵從的是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自由表示的願望，而非兩鄰國的希望與要求。

五九 我覺得不能承認兩當事國的任何一方因為其自身安全方面的考慮而有權剝奪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的自由選擇 同時，我們決不應看輕了聯合國對於該問題之和平解決所負的責任

六〇 經聯合國的努力，雙方已接受解決的基本原則 經聯合國代表 Mr Graham 的努力，雙方已重申決不訴諸武力的決心 因此，任何一方如果破壞此神聖諾言，就是犯了一個大罪 此時似無預測此種情事的理由 所以 我們仍應首先考慮如何可使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在不受任何恐嚇或壓迫的情形之下自由表達意見的問題

六一 荷蘭對這個問題並無直接利害關係，它祇希望這種可能危及印度半島之和平的衝突得到公平的解決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歸屬印度或歸屬巴基斯坦，我們都沒有加以贊成或反對的特別理由。我們對這個問題所注意的祇是一個原則問題，即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的自決權利必須獲得尊重與實施。所以我們極願以一切方法獲致雙方之完全協議，使該邦確能自主決定 到現在為止，Mr Graham 已能在十二項建議中獲得雙方對八項之同意。因此，我們認為允宜再讓他繼續努力一個時期，以謀雙方對於其餘各點的同意，我們贊成英國代表剛纔對這個問題所表示的意見。

六二 同時，我覺得聯合國既已盡了如此大的力量來謀該問題的公正和平解決，應可得到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全力積極合作 各方所表現的這種不可或缺的合作精神，似乎未能永遠維持其平衡 我們

誠懇希望雙方都願剷除走向自由全民表決途中的一切障礙。

六三 最後，我願意對蘇聯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會議中所發表的意見略致數語 蘇聯代表在其演說中對於安全理事會為解決喀什米爾問題而努力的用意所加解釋，使我完全不能了解 我記得，直至數週以前為止，蘇聯代表很少參與安全理事會對這問題的討論 理事會通過委派 Mr Graham 以及核准其建議等兩決議案時，蘇聯代表都放棄投票權 去年委派 Mr Graham 時，蘇聯代表曾質問宜否以一美國籍人士充任此職，當時曾向他解釋理事會每一理事都有推薦其他候選人的完全自由 蘇聯代表並未提出任何其他候選人，亦未投票反對委派 Mr Graham 蘇聯代表現在卻攻擊 Mr Graham 及其屬員，把他們視作美國國防部的特務，這是不得不令人感覺奇怪的事。現在我不擬深論這個問題，而祇願提到蘇聯代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演說中的最後結論 蘇聯政府認為喀什米爾人民若有機會自己決定喀什米爾邦的法律地位問題而不受外來干涉，喀什米爾問題纔能順利解決。這正是我們現在想做的事，也是幾年來一直想做的事 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必須解除軍備 正是要防該領土人民的自由選擇受到外來的不公正與偏見的干涉 荷蘭政府的希望 Mr Graham 繼續努力，其目的亦即在此。

六四 Mr MUNIZ (巴西) 我願意首先感謝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就解除軍備問題自其開始以至 Mr Graham 負責處理而至現階段的情形所作精闢公正的說明

六五 巴西代表團並願向 Mr Graham 致敬，他不辭勞瘁地從中周旋，謀求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爭端的解決，似便舉行全民表決來決定該區的將來地位。不論是在印度半島或在紐約及後來在巴黎，Mr Graham 與有關方面進行冗長談判，為謀求雙方對於解除軍備問題的協議，盡了最大的努力

六六 Mr Graham 擔任此項艱難任務，費盡心智，其一切努力雖未立即博得成功，但是我們決不能說他的努力是白費了，或者說是完全失敗了。像這樣的一個問題，雙方積有宿怨，民族意識激昂，調解折衝自係費力費時的工作。這種局面需要忍耐、寬容和毅力，而且要利用時間來平息雙方一時的感情衝動，俾可使其冷靜考慮其真正永久利益的所在，如此方可獲得必要的協調而獲致最後解決

六七 根據我所講的種種理由，巴西認為安全理事會不應當把 Mr Graham 的任務視作已告結束，巴西也不認為他過去的努力毫無結果 相反地，他

的十二項建議把爭端何在說得明明白白。因此，我們與英聯王國代表同意，認為應囑 Mr Graham 繼續執行其任務，再往印度斗島。對於業經由他增大的協議範圍再求擴大，並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底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六八 敝代表團接受這個建議尚有另一重要考慮。印度大選結果幾日內就會完全知道，這件事對當前爭端勢將有若干影響，對調解工作可能造成有利用空氣。

六九 因此，巴西代表團認為此時再作一次調解的努力，對於解除軍備問題的解決，必有裨益。

七〇 Mr SANTA CRUZ (智利) 智利代表團今天是第一次在聯合國中參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爭端的討論。因此，我想簡單說明敝國及敝國政府以何種精神來共謀此項爭端的解決。

七一 我們認為巴基斯坦及印度以完全獨立自主國家的地位出現於當今的國際舞台，乃是現代歷史的一件大事。這件事指示出遠東和近東各國一日千里的復興運動達到了一個特別重要的階段。印度及巴基斯坦很快地就在國際社會中佔了一個重要地位。我們都已目擊到該兩國的思想與意見，在聯合國各機關和各項工作中日益受到重視。

七二 由於它們的國土廣大，人口衆多，資源豐富，地勢重要。對東方各國的交誼與聯繫，以及其對西方各國的關係與身歷的經驗，印度和巴基斯坦今後在國際社會中勢將佔有與日俱增的重要地位。其中一國與中東關係很深，另一國則與遠東國家有深切關係，它們能夠而且勢所必然地，要變成兩個重要角色。在這些廣大區域內，循着符合國際和平親善與和平解決爭端原則的途徑，也就是促進今日高度互賴世界中所必要的國際主義的途徑，來領導一個澎湃蓬勃的民族獨立自由運動。憑它們的經驗，印度和巴基斯坦當能引導這種數萬萬人的民族巨浪趨向和平合作之途，同時，並可幫助說服因地理、政治及思想關係而至今不肯承認現代迅速演進中的蛻變甚或革命的巨力、真理、及必然性的那些國家。

七三 印度和巴基斯坦還須要以自身為榜樣並以協助來領導東方各國所不可逃避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而且還必須幫助一個全靠精神文明及久受落後經濟之柱樑的社會去適應西方技術革命的艱苦過程。

七四 我們並認為印度及巴基斯坦，為其四萬萬居民的利益及整個國際社會的利益計，應各集中其全部物質及精神力量於鞏固其新興的政治制度，

加強與革新其經濟及社會機構，以提高其過低的生活程度。我約略提到的這項巨大的國內和國際任務祇有在和平狀態中纔能做到。在我看來，這兩國的經濟資源急需用於增加農產和興建工廠與工業，而決不能浪費資源去維持重軍，終至引起弟兄殘殺的戰爭。它們不能夠，它們絕對不應該，耗費其國內發展所需的、以及彼此攜手共對加強世界和平作巨大貢獻所需的精神力量。

七五 總之，我們認為每一政府對其本國人民及對國際社會均有盡其全力維護和平的義務，而對這兩國而言，這一個義務是絕對無可逃避的。所以，我們覺得主要責任，尤其是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主要責任，仍在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肩頭上。

七六 安全理事會在歷次通過且經雙方接受的決議案中業已根據憲章原則奠定了解決的基礎，那就是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這就全靠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造成必要環境，使這件事可以圓滿成功。這方面最緊要的是雙方必須推誠相與，尤其要有願作若干犧牲的決心，特別要準備冒一點雙方所顧慮的危險，因為當事雙方不幸都深懷疑懼，這種情形我們當然不難了解。我再重說一遍。敝代表團認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責無旁貸，必須遵循這個途徑來謀獲解決。

七七 我們又認為聯合國應繼續盡一切力量，協助謀達解決。我們很仔細地閱過 Mr Graham 的報告書。第一，我們要明白表示，儘管蘇聯代表在上次會議中對 Mr Graham 大加攻擊，我們與其他各代表團同意，相信 Mr Graham 值得聯合國的完全信任。他已獲致不少協議，並已將各項爭點明確闡明，根據他所提報告書及他對理事會所作聲明，我們知道他是真正瞭解這個問題。根據這些事實，我們應可希望聯合國對於這些爭端的最後解決，可作重大貢獻。

七八 我認為 Mr Graham 在第五七〇次會議中所作聲明的最後部分，足證他對安全理事會委與的艱難工作所持態度極為正確。

七九 所以，除非當事雙方對聯合國代表的行動不表同意，敝代表團擬贊成請他繼續工作一個時期。Mr Graham 已得的成就是把各項爭點劃清與減少。我和以前各發言人一樣，相信今後的努力當可專求這些爭點的解決。

八〇 在我們方面，印度與巴基斯坦若有任何它們認為可以解決它們的糾紛的辦法，我們在安全理事會內都願竭誠與它們合作。拉丁美洲各國，由於它們的政治及精神傳統、種族組成、經濟及社會

會問題的相似 以及對人類尊嚴的觀念相同——這一切常在聯合國內表現出來——都極能了解亞洲人民的特性和他們的問題

八一 以國家的立場而言，敝國對此問題毫無利害關係，我們切盼這些民族的進步，我們關注他們的前途，同時並關心國際和平的維護，我們的態度完全以這些考慮為根據。

八二 最近有人想把這個範圍極其明確及純粹地方性的喀什米爾問題變成蘇聯是其中角色之一的國際政治大爭端的一部分，幸經巴基斯坦代表嚴辭拒斥此種企圖，他表現的這種卓越的智慧及責任心，實在值得我們敬佩，諒印度代表亦有同感。

八三 這又證明了今日已不再有所謂地方性的爭端 每一個爭端，不論是過去的或未來的，在這個冷戰和攫取戰略地位的鬭爭中，都會被人利用的。這種爭端的任何一個都可能成為我們都想避免的又一大戰的導火線 這是另一個理由，而且是一個決定性的理由，表明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必須不遺餘力及不惜犧牲，求達各方均感滿意的及有利於和平的解決辦法。

八四 Mr ROSS (美利堅合衆國) 安全理事會於第五七〇次會議中審議聯合國代表報告書，美國代表曾經說過，調解是一種最難的藝術，而 Mr Graham 是美國在這方面最有名的藝術大家之一 這一點到了今日比以前更明顯了。聯合國代表辦事的態度一直是有恆、容忍、正確、沉着。他的目的始終如一，就是逐步獲致協議，以達成兩主權國間爭端的解決 這個目的說起來簡單，而實行起來，在我們所處的世界緊張情勢中，卻難如登天。

八五 Mr Graham 的第二報告書及其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向安全理事會的口頭陳述，可以說是 Mr Graham 的傑出調解藝術的代表作 他的報告書的獨到處是在仔細敘述爭端所在 待決之事是在對三個問題求得一同意的——我着重 同意的一詞——而非強行的解決 第一，解除軍備的確期 第二 解除軍備的範圍及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留駐的軍隊數額 第三，全民表決總監正式就職日期。

八六 Mr Graham 不僅陳述爭點而已 他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解決爭點的原則。若求永久解決，首先雙方應有協議 而所謂協議者當然要彼此遷就。我們在 Mr Graham 的報告書中找不出任何建議或任何含義，想強施一種解決而迫使雙方或查謨喀什米爾人民接受非由他們自己選擇的政治命運。他設法實現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 用兩週前他在本理事會所說的話來講〔第五七〇次會議〕 舉辦全民表決

就是對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實踐約言，他們應該享有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行使其自決權的權利。

八七 Mr Graham 報告書內所含的第二原則是 此項爭端不應僵持下去，而應繼續推進以達解決 我們認為時間對於雙方均不利 而雙方中之某一方或以為延緩解決於已有利 可是遷延及阻撓對於雙方都無幫助，而是雙方致命之敵 混亂勢力內外夾攻。我們的目標與原則在基本「」相同，時間對我們說是非常寶貴的。這樣一磚一瓦逐步耐心建造的房子，誰能忍心建議現在就半途而廢？此處我願再引聯合國代表自己的話。兩週前他對我們說 一個社會可以平安地用幾十年或幾百年來慢慢調整的時代已經成了過去。他說 社會動盪及未決爭端——而且他特別提到喀什米爾爭端——若任其演變而不加阻止，在今日可能使全人類捲入殘酷的世界大戰慘劇中。

八八 聯合國代表向雙方提出了一個十二點方案 該計劃對於雙方已同意而且也認為是舉行全民表決必要條件的解除軍備，規定了一個公平合理的實行辦法 雙方的接受全民表決，即是承認該邦人民能行使其自決權

八九 美國政府今日的態度仍與美國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向理事會發言時一樣，認為這十二點是雙方達成協議的鞏固基礎 自去年十一月以來，Mr Graham 已獲進展，雖屬緩慢，但仍不失為進展 他說明了未決爭點的所在，就是我剛纔所提及的，也就是現時阻礙雙方完成有效協議的全部爭點 照他所說，對於這些問題處可有辦法解決

九〇 他對於全民表決總監定一就職日期所說的話 給我們一個深刻印象 他說這是聯繫他整個計劃的總樞紐 敝國政府同意這一點 我們環顧四週，看到爭端雙方代表與聯合國代表共坐席中，此一事實即確實證明大家均願以和平方法解決此問題 聯合國各會員國都有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義務

九一 Mr Graham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報告書中說明十二項原則中已有四項獲致協議 後來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六六次會議〕的報告書中又報稱另有四項已得協議，因而所餘者係幾個核心問題 這是至今為止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所獲得的進展

九二 敝國政府覺得這種進展並未而且也不應停頓 今後數週內我們將求得顯著的進展，以解決基本爭點 美國覺得所餘爭點無一不可由雙方求得和平解決，依照憲章的解決，各方同意的解決 當事雙方或理事會各理事都不應輕易放棄現已達到的協議。

九三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中[S/2017/Rev 1]對理事會代表規定一項重要任務，該案第三段及第五段囑其負責執行解除軍備，並分析當事雙方的爭點。安全理事會又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決議案[S/2392]第二段內囑其繼續努力，以求雙方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實施計劃獲致協議。這正是 Mr Graham 現在進行的工作。

九四 Mr Graham 已將爭點減縮為兩個要點，我們覺得現在應該着重解決這兩個爭點。我們今後數週的努力結果，可能見到這兩項爭點的解決，也可能見到堅忍與智慧的再度徒勞，其唯一酬報或為阻挫與遷延計略而已。因此，Mr Graham 的繼續努力，就可確切稱之為最後的努力。

九五 我們都認為 Mr Graham 不需要安全理事會再予指示，要他繼續努力就必須再往印度巴基

斯坦半島，如各代表今日下午所說，須於三月底提出最後報告。

九六 Mr Graham 於一月十七日對理事會說，談判仍是對未決爭端求得解決的辦法。他並認為現在是解決爭端的環境與時機。我們亦表同意。

九七 我們謹希望，雙方的領導精神——它們的真正政治家風度——應能促使談判的成功，此項久懸不決的爭端定能因此迅速解決。

九八 主席 既無其他代表要求發言，即宣布散會。

九九 據秘書處通知，我們可在明日午後三時開會。若無異議，理事會下次會議即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 C 7th Year 571st Meeting
Price 25 cents (U 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668-Oct 1952-160